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洪新  \_\_\_\_\_

冷 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3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洪新 \_\_\_\_\_

冷 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3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洪新 \_\_\_\_\_

冷 军 \_\_\_\_\_

姜苏挺  \_\_\_\_\_

2023年8月16日